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 2016-036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 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6 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副董事长延万华先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故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杨德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拟修改价格调整机制，即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为 7.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6,896,54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待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构成关联董事，公司董事杨德华女士、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先生管理，因存在股份委托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杜玉岱先生将增加股票表决权数量，构成关联董事，上述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16-038）、《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临 2016-03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40）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4、《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16-04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5、《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天明先生、宋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16-04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6、《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16-04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7、《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4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议案发表了专门意见。

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